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為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為聯席主席並辭任榮譽主席)

劉玉杰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段林楠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辭任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天賜先生(副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徐耀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彭永臻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趙雋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顧衛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趙雋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主席)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

張為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尹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授權代表

趙雋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張為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高新園
星光大道7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6136

公司網址

<http://www.kangdaep.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列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回顧

在二零一九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2%，其後中國水務成為了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這次股東的調整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契機與發展。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致力於強化項目建設管理，控制成本及優化收入結構。雖然由於建設服務收益減少而導致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度下降約7%至人民幣2,815.2百萬元，但隨著多個污水處理設施開始商業營運，污水實際處理量增加2%至1,027.5百萬噸，而平均污水處理費亦有所提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81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94.0百萬元。於年內，各項控制成本措施已初顯成效，二零一九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1,162.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1,093.2百萬元增加約6%，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亦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度下降65%及14%至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約24%，折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54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6元，增加約7%。

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

踏入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以至全球持續擴散，對市民大眾生活帶來顯著影響，部份地區商業活動甚至接近停擺狀態。疫情之下，本集團作為維護環境衛生安全的前線份子，立即採取包括封閉式管理，減少員工流動，提升衛生標準等各種措施，保證污水處理設施的正常營運及員工安全。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所有污水處理設施從未因疫情而停止運作，亦無任何任職於污水處理設施的員工或其家屬受到感染，為公共衛生提供堅實支持。

主席報告書

展望將來，我們一方面將繼續專注發展市政污水處理主業，發掘提標和擴建機會，通過提升水價及污水處理量增加收入，另一方面亦會探索包括中水回用，城市排水管網運營與維護等延伸產業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財務資源方面，本集團將開拓境內外融資渠道，提高中長期債務比例並尋求更有效率的融資方式，逐步降低融資成本。

最後，本人亦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給予的支持，並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致以敬意。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國水務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2%，其後中國水務成為了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的調整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新契機與發展。本集團通過資源整合及事業部合併，未來將致力於環保業務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建設、升級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營運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公私營合作（「PPP」）、建設 — 擁有 — 運營（「BOO」）、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處理、海綿城市建設、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簽訂的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的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通過投資新項目尋求更優質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09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2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2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461,500	–	40,000	550	3,502,05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565,000	180,000	25,000	–	770,000
總計	4,026,500	180,000	65,000	550	4,272,05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86	–	1	3	9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16	2	1	–	19
總計	102	2	2	3	1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數量	處理能力 (噸/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3	1,209,500	315.4
河南	23	1,060,000	332.7
黑龍江	6	425,000	126.7
浙江	2	250,000	88.2
廣東	4	220,000	14.0
安徽	3	175,000	42.8
山西	1	150,000	3.6
江蘇	6	102,000	27.2
其他省/直轄市*	14	435,000	71.5
	102	4,026,500	1,022.1
供水服務	2	180,0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2	65,000	5.4
合計	106	4,271,500	1,027.5
污泥處理服務			
	3	550	—
合計	109	4,272,050	1,027.5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6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3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461,500噸(二零一八年：3,116,500噸)，40,000噸(二零一八年：40,000噸)及550噸(二零一八年：400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3%(二零一八年：8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47元(二零一八年：約為每噸人民幣1.39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1,027.5百萬噸，同比輕微增加2%(二零一八年：1,004.9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鎮水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894.0百萬元，增長約9%(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9.7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建設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28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3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1,040.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9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處於主體建造期的項目個數略有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565,0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360,000噸，供水廠180,000噸，再生水處理廠25,0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合併事業部並繼續致力於執行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13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廣西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份，儘管已簽約的PPP項目合約達到可觀金額，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風險並提升合理利潤。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以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下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4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廣西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5%(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EPC項目部分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鄉村污水治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及貴州省實施了3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74.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6%（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從二零一六年執行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即將完工。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81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021.3百萬元減少約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341.3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74.3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EPC項目完工數量增加，以及城鎮水務業務處於主體建造期的項目數量減少；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服務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52.6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1,046.6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60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28.1百萬元減少約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減少。該建設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EPC項目完工數量增加，以及城鎮水務業務處於主體建造期的項目數量減少。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41%，較去年同期約36%的毛利率增加5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EPC項目完工後確認較高建造利潤率以及金融收益佔比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8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減少約17%。報告期內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75.1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4.2百萬元、向第三方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20.7百萬元、向一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6.9百萬元、股息收益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其他投資收益人民幣62.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5%，主要由於嚴格的管理和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減少約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格的管理和成本控制，導致員工成本、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大幅減少。本期間的金額主要包括處置一家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的損失人民幣2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外匯交易損失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人民幣557.5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98.6百萬元增加約1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增加，以及去年下半年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率較高。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餘額增加人民幣約332.7百萬元，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為6.08%，較去年同期增加0.44個百分點。由於融資成本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將尋求可行措施優化貸款結構，拓展融資渠道和方式以降低明年的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分佔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溢利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分佔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1.2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4.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5%，較去年同期的32%下降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過往期間確認的稅務虧損撥回減少，(ii)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減少，(iii)未確認的稅務虧損減少，(iv)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減少，以及(v)稅務不可抵扣開支減少。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157,975	7,831,580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643,994)	(1,400,911)
非即期部分	7,513,981	6,430,6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15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1.6百萬元)，該結餘增加人民幣1,3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處理項目建造及提標週期結束後而從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249,371	2,491,404
分類為即期部分	(222,236)	(209,474)
非即期部分	2,027,135	2,281,9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249.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1.4百萬元)，該結餘減少人民幣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於本集團BOT、PPP以及EPC合約項目的建設增加的淨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6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以及(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項目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以及自EPC和建設—移交(「BT」)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839.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4百萬元)，該結餘減少人民幣2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他運營應收款項及計提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借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以及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約人民幣47.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期末減少人民幣75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6.2百萬元)。該減少為本集團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115,022	(126,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18)	(860,3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4,063)	271,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1,059)	(715,28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85	1,90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246	1,689,63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72	976,24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567.1百萬元及人民幣767.1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682.1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640.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78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7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360.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項目的應付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94.1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169.0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89.2百萬元，投資活動抵押存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16.6百萬元，投資活動贖回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流入人民幣105.1百萬元，投資活動向一家合營企業貸款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一家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48.1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取股息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1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3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6.0百萬元)，其中包括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項下的新租賃標準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3.9百萬元，超過62%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47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0.5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行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及資產支持證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098.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028.8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及剩餘人民幣48,978.8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7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0%。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632.6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六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7,693.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20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則為人民幣1,230.7百萬元，主要包括BOT、TOT、BOO及PPP項目的建設支出及收購代價約人民幣942.5百萬元，以及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57.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313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67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鶴壁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

趙雋賢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中先生，51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並在中國和香港服務於央企、美資、全球知名企業等機構超過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中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常委、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的職務。現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劉玉杰女士，56歲，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玉杰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並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業務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於中國的大型產業基金投資的集資和管理；及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段林楠先生，29歲，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專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水務，任總裁助理，主要專注於酒店經營和智慧水務業務。同時，段林楠先生協助中國水務董事負責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段林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水務旗下於南京的酒店總經理，並負責中國水務內多間酒店建設、採購及日常運營。段林楠先生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為眾先生，6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秘書長。

張為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化工會計學會塗料分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海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海領財務公司及資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亦為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以及海口海甸島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儘管張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已確認，彼於其他公司的各僱傭關係不會對彼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

張為眾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劉志偉女士，55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志偉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衛平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顧衛平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顧衛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王立彤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副總裁，負責營銷部、技術管理部及水務項目管理部。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市的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彼在市政環保方面擁有約逾27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市政環境設計工程、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設施研究工作項目。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彼曾參與制定10套建設技術的國家標準，並因其在諮詢、項目設計及技術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彰。

王立彤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天賜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融資及資金運營。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東北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多間支行及職能部門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東方市支行行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行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康潤(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天賜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7歲，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中國水務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出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常清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副會長。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常先生現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永臻先生，71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原稱哈爾濱建築大學，下同)，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他一直為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科首席教授、環境工程系及水污染防治研究室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系主任，並兼任「城鎮污水深度處理與資源化利用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北京工業大學北京市污水脫氮除磷處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於二零一五年增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徐耀華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市的田納西大學，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的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戰略規劃、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徐耀華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企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運營管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去該主席及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領醫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若干海外上市公司(包括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ATA INC及於菲律賓共和國上市的Melco Resorts &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周偉先生畢業於位於南京的南京審計學院，獲審計學士學位。周偉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稅務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任職於多家國內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周偉先生加入中國水務，先後擔任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中國水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和廣東新晟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偉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融資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兆梁先生，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稅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涉外企業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培訓管理中心主任、東南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和東南亞原油管道有限公司的培訓部經理。

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中油測井有限公司委內瑞拉作業區的財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油測井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長城鑽探有限公司財務資產處副處長。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的財務處副處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人事處副處長。

李兆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6.7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圖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聯席主席)

李中(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劉玉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段林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

彭永臻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以書面清晰界定，並由不同個人擔任，以保持獨立性及平衡觀點及判斷。

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雋賢先生及李中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而段林楠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一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倘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則新加入的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絡幫助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資訊、董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資訊及／或出席發展專業技能的研討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獲提供有關將於會議上提呈的事宜的相關資料。董事會獲發會議的合理通知，同時亦鼓勵董事提呈新項目作為任何其他事項以於會議上討論。董事可隨時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了解資料，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予所有董事查閱。召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編製會議記錄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趙雋賢(聯席主席)	9/9	1/1
李中(聯席主席)(附註i)	6/9	1/1
劉玉杰(附註i)	4/9	1/1
段林楠(行政總裁)(附註i)	4/9	1/1
張為眾(行政總裁)(附註ii)	2/9	0/1
劉志偉(附註ii)	1/9	0/1
顧衛平(附註ii)	1/9	0/1
王立彤(附註ii)	1/9	0/1
王天賜(附註ii)	1/9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附註i)	3/9	1/1
常清	4/9	0/1
彭永臻	3/9	0/1
徐耀華(附註ii)	1/9	0/1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周錦榮先生 (i)	1/2
趙雋賢先生	2/2
李中先生 (i)	1/2
彭永臻先生	2/2
常清先生	2/2
張為眾先生 (ii)	1/2
徐耀華先生 (ii)	1/2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名候選人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永臻先生（主席）、趙雋賢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於考慮不斷增加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市場狀況後檢討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批准本集團整體的薪酬獎勵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彭永臻先生	2/2
趙雋賢先生 (i)	1/2
周錦榮先生 (i)	1/2
常清先生 (ii)	1/2
顧衛平先生 (ii)	1/2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會見外聘核數師，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周錦榮先生 (i)	1/2
彭永臻先生	2/2
常清先生	2/2
徐耀華先生 (ii)	1/2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問責及審核

董事認同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部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董事會監督及審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與政策，相關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為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述或損失，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參照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標準，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失誤及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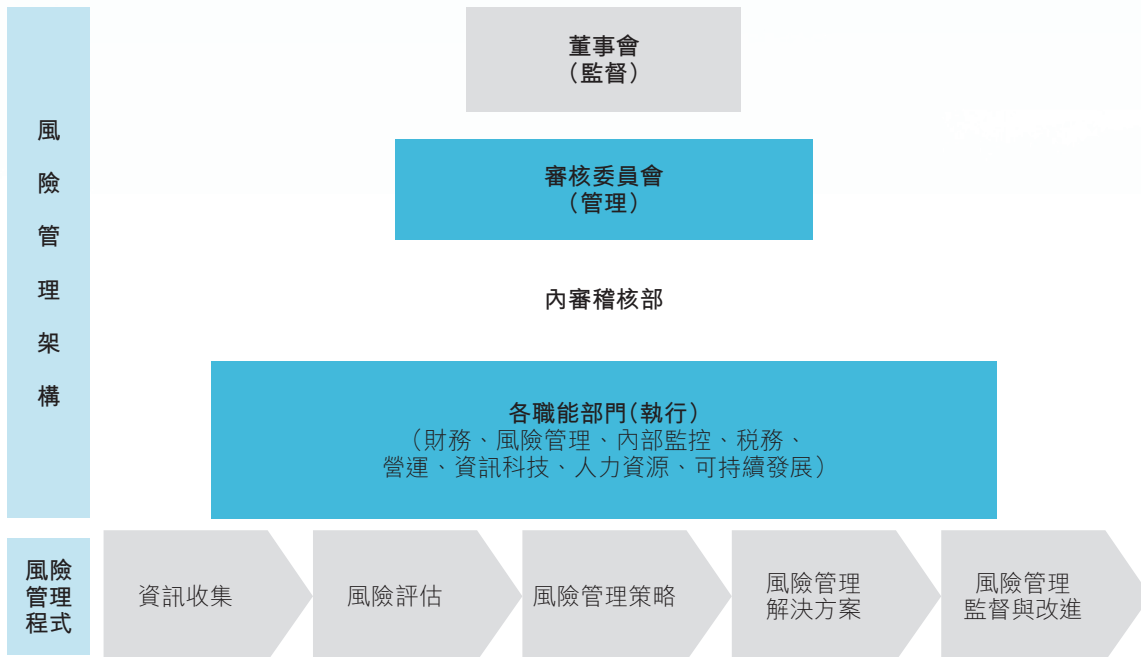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閱的內部審計報告中亦涵蓋風險管理及內控部分。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和規例上的要求。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所作之評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董事會在風險管理上扮演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本集團制訂了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並成立風險控制部，專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事務，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彙報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進行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因素：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式。



一、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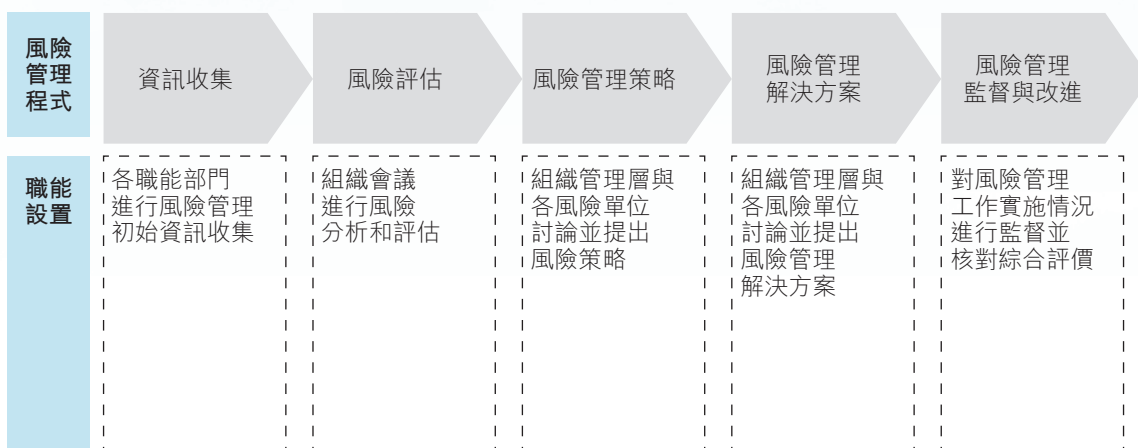
監督機構	<p>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瞭解和掌握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批准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決策標準或機制；▶ 批准重大決策事項的風險管理報告；及▶ 批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機構	<p>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最高層級的風險管理機構，對董事會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規劃；▶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 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
風險管理主導及支持機構	<p>內審稽核部，風險管理主導及支持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建立和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建立反舞弊機制，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對舞弊行為提出處理建議；▶ 擬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定期收集風險管理初始資訊，進行風險評估、討論提出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 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審議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方案和日常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受理員工及合作單位的舉報，組織調查並提出處理意見，查處違反公司和法律規定的人和事；▶ 協助本集團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內審工作計劃；及▶ 進行穿行測試、分析性覆核等方法實施審計檢驗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風險執行機構	<p>本公司各個職能部門，應接受內審稽核部的協調及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風險管理基本流程；▶ 研究提出本職能部門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決策標準或機制；▶ 研究提出本職能部門的風險評估報告；▶ 做好本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及▶ 建立健全本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流程。

二、風險管理程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式，該程式由風險控制部牽頭，內審部門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式如下：

- (1) 風險管理初始資訊收集；
- (2) 風險分析和評估；
- (3) 提出風險應對策略，並形成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 (4) 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並核對綜合評價。

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程式



風險管理的監督與改進

本集團已建立貫穿於整個風險管理基本流程，連接各上下級、各部門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資訊溝通管道，確保資訊溝通的及時、準確、完整，為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奠定基礎。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大決策、重要管理及業務流程為重點，對風險管理初始資訊收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關鍵控制活動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風險控制部每年組織對各部門和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和有效性進行一次年度檢查和檢驗，對風險管理策略進行評估，對跨部門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出具評價和建議報告，及時報送相關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在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產業政策風險、進水水質風險、客戶誠信風險、工程進度風險及員工職業發展機制風險。

宏觀經濟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帶來的壓力。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宏觀經濟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檢討收集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資訊相關機制；明確定義宏觀經濟風險分析環節；及分析、檢討、調整和改善未來的宏觀經濟風險應對策略。

產業政策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與本公司運營主業或計劃拓展的產業有關的國家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國家環保政策的出台或變化；以及商業合作模式政策變動。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調整變動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及時收集國家環保政策出台或變動的資訊；加強新商業合作模式的應對機制。

進水水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污水污染程度超標或進水水量不足或過大，對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損害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加強協定條款談判與審核；構建進水水質檢測機制及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

客戶誠信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地方政府債務危機加重。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客戶誠信評估的管理機制；加強對客戶資訊收集和分析的能力，提供客戶狀況評估的資訊；檢討與客戶溝通談判的能力，加強水費回收管理。

工程進度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由於設計方案不當；設備或材料及其他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而造成的工程預誤。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加強工程進度審核及勘察機制；構建有效及具效率的資訊收集及回饋系統及強化專案物資管理。

員工職業發展機制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晉升的標準及通道不明確導致難以對員工職位勝任能力和專業能力的提升形成有效激勵。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及公平的晉升機制和加強審核職位體系以避免頻繁變動或長期固定僵化。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管理

本集團制訂了一套持續消息管理和披露責任程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媒體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條文，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以及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回應體系，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55頁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年度審計服務	3,000,000
非審計服務	800,000
總費用	3,800,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獲提呈及通過。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kangda@kangdaep.com。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讓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鄭永康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李志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李志榮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黃尹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

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年報的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2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1至64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制定任何股息宣派、形式、次數及金額。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及可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正經歷變化和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條件的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動；
- 可採用以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及
- 稅務比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

該等因素均受到多個無法控制的變量所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及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營運影響。再生紙亦已用作主要印刷材料供內部使用。

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廠實施節能的做法，以提高用電效率。

法律及法規合規

合規程序已實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須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任何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附註32和本年報第65及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所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2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08.8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5.4%，而向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的3.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2.9%，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的9.2%。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僱員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給予適當激勵的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董事會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人。我們通常與本集團客戶簽訂協議按逐個項目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上，並專注於與中國的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人建立關係。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的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乃非常重要。為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一貫高水準質量的服務。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回報股東。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聯席主席)

李中(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劉玉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段林楠(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張為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顧衛平(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立彤(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天賜(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

彭永臻

徐耀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中先生、劉玉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資格並有意參選連任。

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7至2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為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關連的人士於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其中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而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文段)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激勵彼等日後於本集團發揮最佳表現及提升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暫時調派全職或兼職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以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各參與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提呈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內的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決定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可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制約或限制，承授人在達成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受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承授人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日內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方能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10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授出115,500,000份購股權，其中113,5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接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止的期間內行使（包括首尾兩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及接納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中	13/11/2019	0.76	0.76	-	10,000,000	-	-	10,000,000	13/11/2019- 13/5/2020
劉玉杰	13/11/2019	0.76	0.76	-	10,000,000	-	-	10,000,000	13/11/2019- 13/5/2020
段林楠(行政總裁)	13/11/2019	0.76	0.76	-	10,000,000	-	-	10,000,000	13/11/2019- 13/5/2020
周錦榮	13/11/2019	0.76	0.76	-	2,000,000	-	-	2,000,000	13/11/2019- 13/5/2020
常清	13/11/2019	0.76	0.76	-	2,000,000	-	-	2,000,000	13/11/2019- 13/5/2020
彭永臻	13/11/2019	0.76	0.76	-	2,000,000	-	-	2,000,000	13/11/2019- 13/5/2020
高級管理層									
周偉(財務總監)	13/11/2019	0.76	0.76	-	6,000,000	-	-	6,000,000	13/11/2019- 13/5/2020
其他承授人(合計)	13/11/2019	0.76	0.76	-	71,500,000	-	-	71,500,000	13/11/2019- 13/5/2020
合計				-	113,500,000	-	-	113,5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已訂立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利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採用的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薪酬政策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於購股權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趙雋賢先生 ⁽¹⁾	一致行動人士(好倉)	546,728,004	26.90%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600,000,000	29.52%
Shar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好倉)	600,000,000	29.52%
Zhao Sizhen 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543,828,004	26.76%
	實益擁有人(好倉)	2,900,000	0.1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543,828,004	26.76%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⁵⁾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好倉)	344,129,996	16.93%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9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9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93%
Jean Eric Salata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9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Shar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har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持有約99.35%。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各自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出售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由於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少於30%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競爭契據不再有效。

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以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定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釐定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期間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曾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重慶大晃」）與重慶康達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不時購買，而重慶大晃同意不時出售多款污水處理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重慶大晃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與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代表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大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重慶大晃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14A章下的披露要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趙雋賢先生擔保，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由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已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合併計算）、蕉嶺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有限公司及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本集團與其各自的非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上述有關協議各自的上限已被超越。

違規事項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採育污水處理廠(「北京採育」)、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花山污水」)、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寧國污水」)、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績溪縣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績溪城建污水」)在並無通過環境驗收測試及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北京採育及績溪城建污水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完成環境驗收測試及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花山污水及寧國污水各自的100%股本權益，其後，花山污水及寧國污水各自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吉林康達的違規事項而言，由於其目前業務為再生水處理，並不需要污水排放許可證。

董事會報告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哈爾濱康達」）及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樺甸康達」）在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哈爾濱康達及樺甸康達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招股章程的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披露的歷史違規情況仍在進行整改當中。對於這樣的歷史不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當中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若該等違規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隨後中期報告或年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即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1至171頁所載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乃基於此原則闡釋吾等如何在審計中處理下文所述每件事項。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該等事項履行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履行針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結果(當中程序包括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足以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而大多數應收款項均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工程採購建設(「工程採購建設」)合約及建設—移交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可收回程度所作的評估計提。貴集團須定期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而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以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資料。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金融資產減值」、附註2.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性—「貿易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附註2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吾等已評估有關貴集團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過程及控制。

吾等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所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取得確認、於年結日後驗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憑證、測試客戶所作賬齡分析是否正確、檢驗貴集團對客戶財務狀況和償還債務能力的評估、比較貴集團的撥備率與過往收集數據、審議客戶的支付習慣和其他宏觀經濟資料以及其他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亦已評估貨幣時間價值是否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模型中被適當考慮，並檢查金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此外，吾等已評價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根據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預先訂立的條件對市政基礎設施進行建設工程，並取得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作為回報。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及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估計未來有保證的收費、現行市場的工程毛利率及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附註2.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判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附註4「收益」以及附註19「金融應收款項」。

吾等已審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合約條款並評估所採納會計模式是否合適及評估未來的有保證的收費。吾等評估管理層外聘的估值師協助釐定工程服務毛利率及貼現率的能力及客觀性。吾等亦評估估值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並將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此外，吾等亦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及貼現率。吾等已審閱本集團釐定總預算成本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吾等已按抽樣方式查核實際成本的有關證明文件。吾等亦執行截止測試程序，查核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會計期間確認。

吾等亦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得知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所得結論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正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的責任上獲審核委員會提供協助。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恰當與否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合理與否。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恰當與否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須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志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815,203	3,021,327
銷售成本		(1,652,600)	(1,928,142)
毛利		1,162,603	1,093,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2,028	218,5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58)	(14,229)
行政開支		(243,769)	(284,508)
其他開支		(30,354)	(50,809)
融資成本	7	(557,541)	(498,570)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聯營公司		1,401	(5,595)
合營企業		431	(2,303)
除稅前溢利	6	509,841	455,691
所得稅開支	10	(125,770)	(145,801)
年內溢利		384,071	309,890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376,868	303,350
非控股權益		7,203	6,540
		384,071	309,89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基本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11	18.54分	14.84分
年度攤薄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11	18.54分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6,000)	(132,000)
所得稅影響	18,900	19,800
	(107,100)	(112,200)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7,100)	(112,2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7,100)	(112,2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6,971	197,690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9,768	191,150
非控股權益	7,203	6,540
	276,971	197,6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4,672	143,167
投資物業		9,827	10,524
使用權資產	13	3,26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378,243	221,84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88,920	140,4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363,000	489,000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17	802,417	737,174
其他無形資產		3,268	3,554
商譽	18	60,219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19	7,513,981	6,430,669
遞延稅項資產	20	90,629	90,3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31,502	427,855
合約資產	23	2,027,135	2,281,93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4	–	793,0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07,074	11,829,751
流動資產			
存貨		13,530	14,556
合約資產	23	222,236	209,474
金融應收款項	19	1,643,994	1,400,9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363,602	1,295,9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608,392	618,563
抵押存款	25	163,167	179,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5,672	976,24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4	750,824	–
流動資產總值		4,991,417	4,695,4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779,354	1,628,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42,121	506,968
遞延收入		–	19,6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222,399	3,011,743
公司債券	29	907,423	671,394
應付稅項		30,829	28,807
流動負債總額		6,282,126	5,867,431
流動負債淨額		(1,290,709)	(1,171,9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6,365	10,657,7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624	9,3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410,206	4,084,177
公司債券	29	569,366	1,469,105
遞延收入		–	10,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8,447	–
遞延稅項負債	20	820,570	763,1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22,213	6,336,123
資產淨值		4,594,152	4,321,6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6,143	16,143
儲備	32	4,378,959	4,098,510
非控股權益		4,395,102	4,114,653
權益總額		199,050	207,020
權益總額		4,594,152	4,321,673

李中
董事

段林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92	1,715,535	376,198	-	56,395	99,450	1,730,955	3,994,925	203,547	4,198,472
年內溢利	-	-	-	-	-	-	303,350	303,350	6,540	309,8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112,200)	-	(112,200)	-	(112,2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200)	303,350	191,150	6,540	197,690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41,122)	-	-	-	-	-	(41,122)	-	(41,12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189	4,189
投資聯營公司合併儲備變動	-	-	158	-	-	-	-	158	-	1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43	-	-	-	-	543	(5,125)	(4,58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131)	(2,131)
購回股份	(249)	(30,752)	-	-	-	-	-	(31,001)	-	(31,001)
轉撥至特別儲備(c)	-	-	-	24,835	-	-	(24,835)	-	-	-
動用特別儲備(c)	-	-	-	(24,835)	-	-	24,83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3	1,643,661*	376,899*	-*	56,395*	(12,750)*	2,034,305*	4,114,653	207,020	4,321,6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143	1,643,661	376,899	-	56,395	(12,750)	2,034,305	4,114,653	207,020	4,321,673
年內溢利	-	-	-	-	-	-	376,868	376,868	7,203	384,0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07,100)	-	(107,100)	-	(107,1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7,100)	376,868	269,768	7,203	276,97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464	5,46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523	-	-	-	-	1,523	(5,563)	(4,040)
出售附屬公司(a)	-	-	-	-	-	-	-	-	(15,074)	(15,07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b)	-	-	-	-	9,158	-	-	9,158	-	9,158
轉撥至特別儲備(c)	-	-	-	19,702	-	-	(19,702)	-	-	-
動用特別儲備(c)	-	-	-	(19,702)	-	-	19,702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3	1,643,661*	378,422*	-*	65,553*	(119,850)*	2,411,173*	4,395,102	199,050	4,594,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4,378,95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8,510,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全部60%權益，導致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5,074,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授出115,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5,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9,15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附註31)。
- (c)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2012]16號)計提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9,841	455,691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7	557,541	498,570
外匯差額	6	1,222	12,42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33	13,691	(23,19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1,832)	7,898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9,158	–
銀行利息收入	5	(4,204)	(7,517)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	(20,658)	(40,302)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5	(6,914)	(5,970)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62,910)	(4,841)
於合營企業增加投資所得的收益		–	(1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9,143)	(14,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	10,897	11,619
投資物業折舊	6	702	7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3	3,126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攤銷	6,17	44,757	41,0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15	310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6,15	7,414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8,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85	1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	2,058	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 21	3,493	22,902
		1,058,739	963,276
存貨減少／(增加)		1,026	(3,286)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1,466,099)	(410,54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87,726	(672,2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1,116)	(202,7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516	(43,4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6,846	288,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8,807	76,881
合約負債減少		(17,885)	(48,282)
遞延收入減少		(11,536)	(4,78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4,024	(56,844)
已收利息		10,203	14,368
已繳所得稅		(39,205)	(84,2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022	(126,7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3,829)	(4,831)
添置無形資產		(185,375)	(126,882)
其他金融資產的已收投資收入		-	4,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40	8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5,116	(793,03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		(99,688)	(89,755)
出售附屬公司	33	5,122	249,58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76,279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		(69,310)	(115,826)
已收股息		9,143	28,346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43,000	-
抵押存款減少		16,560	15,128
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減少／(增加)		6,003	(104,9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18)	(860,3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4,063,687	3,855,945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12,081)	(3,139,819)
已付利息		(567,874)	(477,854)
已付股東的股息		-	(41,122)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1,216,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4,040)	(4,582)
償還公司債券		(675,994)	(1,107,99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2,761)	-
購回股份		-	(31,001)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1,993)
非控股股東注資		5,000	4,1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4,063)	271,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246	1,689,63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85	1,9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5,672	976,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活動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 污水處理廠及 建設市政基礎設施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商丘)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鏡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32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臨穎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4,18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 鳳城生活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25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49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康達東營」)*	中國/中國內地	16,115,000 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管理環保 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濮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濟寧市鑫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莘縣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 (「新中洲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300,000元	-	7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重慶弗倫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計算機 軟件開發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高密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泥處理廠及 提供污泥處理運營服務
鄭南康達亮科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2,000,000元	-	80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環保項目
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 有限公司(「威海康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8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管網 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 (「平頂山市海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深圳康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研發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設備
深圳市康源環境納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研發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設備
東平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2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重慶康達綠意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能源行業及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康達至尚環保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新鄭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 責任公司(「岐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雙傑淨水材料 有限公司(「濰坊雙傑」)*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銷售淨水材料
東阿縣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聊城嘉明康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臨清市康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七台河康達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七台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 處理廠並提供運營服務及 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
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 (「新鄭新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7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臨沂)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濟寧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海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文登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濱海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鶴壁)水處理有限公司 (「鶴壁康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豐縣康達第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綏化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績溪縣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大城縣城建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6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濟南市玉川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丹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8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三門峽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天津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泥處理廠及 提供污泥處理廠運營服務
蕉嶺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蕉嶺康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172,000元	-	97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 維護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環保項目
山東豐民水務有限公司 (「山東豐民」)*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供水廠及 提供供水廠運營服務
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 (「溫州創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美陵淄博」)*^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新加坡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濟寧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濟寧美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青州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青州美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威遠禾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太原康晉水務有限公司 (「太原康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94,450,000元	-	99.44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威遠康達環保有限公司 (「威遠康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8,495,800元	-	95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並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的附屬公司。

^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及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90,7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71,955,000元)。此外，本集團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5,333,000元並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承付人民幣3,638,436,000元。預計部分承諾在可預見將來到期。董事認為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止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可用之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在可見將來於有關銀行融資各自到期時可獲不斷續期；
- 本集團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可用以發行國內中期票據的未動用融資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
- 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鑒於本集團的信用記錄而提供的其他可用融資來源。

鑒於上述可用資金，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在可預見的未來(至少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營運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獲豁免除外。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包含續租／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387
資產總值增加	6,387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6,387
負債總額增加	6,387
保留盈利減少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2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7,941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1,5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設計在報告期間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時的界定福利計劃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在年度報告期間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實體必須：(i)使用用以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以反映有關事件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的精算假設，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及(ii)使用反映有關事件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的界定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以及用以重新計量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所使用的折現率，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淨利息。

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首先釐定任何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該款項於損益確認。其後實體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釐定資產上限的影響。倘該影響出現任何變動(不計淨利息內的款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並無應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修訂時，為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得出結論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會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當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項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而起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有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要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要。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屬於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在有關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以合約形式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在就有關活動作出決定必須經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出現。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消除會計政策上的分歧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有關狀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結清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名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	3.13%至4.50%
機器	6.67%至18.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至18.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有關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獲審閱。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項目引致的支出，只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本身亦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以及該項資產日後如何帶來經濟利益，備有所需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發展過程所需支出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發展支出，將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壽命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運營特許權

有關運營特許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運營合約權利

運營合約權利指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處理廠運營權的公平值。該等無形資產於運營合約權利的剩餘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土地	20年
辦公室	2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租期有所更改、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指數或利率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評估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有所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而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本集團就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利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予人避免付款的酌情權很小(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付款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效益質量要求為條件)。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所載的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只有在本集團獲得權利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亦予確認，此項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金額視乎公眾使用服務的程度而定。該項無形資產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政策入賬，乃於介乎25至30年的經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倘本集團就建設服務獲支付的代價部分為一項金融資產及部分為一項無形資產，則代價的各組成部分須分開入賬，初步按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浮動及固定間接成本。BOT協議項下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SPPI」)(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亦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當支付權確立時，歸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權)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代價數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三個階段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概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乃是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來自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對於該等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必須為預期於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毋須考慮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各集團公司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業務營運所在市場及所從事業務的要求而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核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以一般方法減值及根據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須應用以下詳述之簡化方法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減值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不屬於未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減值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不是已購買或源頭信貸減值)及該等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減值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應收租賃條款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取簡化方法計算上述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回，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與現有大部分條款不相同的負債所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兩者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i)將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政策確認的金額；與(ii)初步確認金額減(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收益金額兩者中的較高值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年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負債可予抵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助金，則有關補助金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BOT安排

BOT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b) EPC安排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服務的收益將繼續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進度的投入法，因為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建設服務滿足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賠金額乃本集團尋求從客戶處收取的金額，以作為原始建設合約中未包含工程範圍的成本及保證金的補償。索賠作為可變代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c) 提供營運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於所安排的期間以直線法已獲確認。

其他收益

租賃收益已按時間比例於租賃期間獲確認。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其已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準確變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權利實施後予以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作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倘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成本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以被攤銷並按系統基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該資產所關乎的收益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予而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釐定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均不予考慮，但會評估符合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的部分工作。市場績效條件在授予日期公平值中反映。某項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的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量有關公平值的僱員有利的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之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的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按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終止作資本化。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於年末，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取以下對釐定金額及客戶合約收益時機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權利作為回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於本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用途)，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本集團建設毛利潤率的當時費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td(「國富浩華」)估值；該估值師具有評估建設毛利潤率方面的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亦會作出判斷。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EPC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賠償，作為原始建設合約未包含工程範圍的成本及保證金的補償，從而產生可變代價。鑒於存在多種可能結果需要與第三方協商，本集團認為預期價值法為用於估計建設服務索償可變代價的最佳方法。

將任何數額可變代價納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到約束。根據歷史經驗、與客戶的當前談判、客戶總承包的盈利能力及當前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約束。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規管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年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年末其他重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市場情況變動、預期實物耗損及維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年末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及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與若干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溢利。如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建設服務竣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個別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竣工階段經參考總預算成本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進行估計。由於建設工程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日期及活動竣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會對建設工程竣工百分比進行審閱及修訂。如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虧損。

建設服務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及直接工資、(ii)分包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有關資料，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型態(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評級以及以信用證及其他信用保險形式的保障劃分)的各類客戶分部逾期日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矩陣方式，藉以透過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製造分部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因而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評估變動。

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表現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所作預測可能未必意味著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1及附註23披露。

金融應收款項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時會作出估計。有關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按照使用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對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IBR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IBR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IBR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興建、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36,642	203,884	74,677	2,815,203
	2,536,642	203,884	74,677	2,815,203
分部業績	672,498	101,750	13,345	787,593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8,76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02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5,386)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312)
未分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90,969)
除稅前溢利				509,841
分部資產	12,986,436	1,401,913	653,280	15,041,62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56,862
總資產				16,698,491
分部負債	9,383,169	567,000	542,412	10,492,58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11,758
總負債				12,104,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環境		鄉村	合計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2,200	-	232,200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46,04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112	-	-	75,112
於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808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	1,299	-	1,29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02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	(7,414)	-	(7,414)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1,372)	1,759	-	387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44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1)	(5,520)	-	(5,551)
折舊及攤銷	51,765	124	61	51,95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8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9,797
資本開支	284,262	43	75,190	359,495
未分配金額				57
資本開支總額*				359,55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62,391	457,330	101,606	3,021,327
	2,462,391	457,330	101,606	3,021,327
分部業績	639,419	66,969	18,254	724,642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1,75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9,076)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3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5,4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5,822)
除稅前溢利				455,691
分部資產	12,321,734	1,542,337	477,392	14,341,46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83,764
總資產				16,525,227
分部負債	8,942,306	654,519	390,707	9,987,53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16,022
總負債				12,203,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0,591	-	200,59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21,25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6,484	50,155	-	126,639
於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764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2,818	663	-	3,481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9,076)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8,154)	-	-	(8,154)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4,940)	3,007	-	(1,933)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370)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1)	(22,902)	-	(22,933)
折舊及攤銷	48,629	124	-	48,75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968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721
資本開支	135,983	55	101,605	237,643
未分配金額				491
資本開支總額*				238,13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815,203	3,021,327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616,445	11,739,368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259,106	259,106
客戶C	225,022	225,022
	484,128	484,1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5,950	255,950
客戶B	238,796	238,796
	494,746	494,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BOT或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收益指：(i) BO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ii) 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iii)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1,312,915	1,654,185
運營服務收益	894,002	819,684
財務收入	608,286	547,458
	2,815,203	3,021,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2,536,642	203,884	74,677	2,815,20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536,642	203,884	74,677	2,815,20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536,642	203,884	74,677	2,815,2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2,462,391	457,330	101,606	3,021,32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462,391	457,330	101,606	3,021,32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462,391	457,330	101,606	3,021,327

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的建設服務、運營服務收益以及財務收入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就運營服務的銷售淨水材料而言，收益則在某一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BOT及TOT安排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為人民幣360億元。預期於一年以後確認之履約責任與將就BOT及TOT安排履行的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5,120	119,365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2,910	4,841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0,658	40,3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9,143	14,325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6,914	5,970
銀行利息收入	4,204	7,5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3,192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08	510
其他	2,571	2,498
	182,028	218,520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1,046,610	1,402,595
運營服務成本		605,990	525,547
總服務成本		1,652,600	1,928,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897	11,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3,126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44,757	41,0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5	3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1	3,493	22,9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	2,058	31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核數師酬金	13(c)	4,992 1,582 3,000	7,235 – 3,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222,176	238,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0,197	25,37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9,158	–
總僱員福利開支		251,531	263,829
經營租賃收入		(1,210)	(1,212)
減：投資物業折舊		702	702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	(508)	(510)
銀行利息收入	5	(4,204)	(7,517)
政府補助	5	(75,120)	(119,365)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	(20,658)	(40,302)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5	(6,914)	(5,970)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62,910)	(4,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85	16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3	13,691	(23,192)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15	7,414	–
匯兌差額，淨額		1,222	12,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1,518	364,893
公司債券利息	125,711	133,677
租賃負債利息	312	–
	557,541	498,57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21	2,30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07	9,028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04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9	152
總計	13,651	11,4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常清先生	318	161	479	314
彭永臻先生	318	161	479	314
周錦榮先生	241	161	402	-
徐耀華先生	90	-	90	314
	967	483	1,450	942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318	-	2,196	-	2,514
李中先生	161	807	1,019	-	1,987
段林楠先生	161	807	990	-	1,958
劉玉杰女士	161	807	404	-	1,372
張為眾先生	60	-	1,515	-	1,575
劉志偉女士	113	-	1,248	-	1,361
王立彤先生	60	-	551	9	620
王天賜先生	60	-	684	10	754
顧衛平先生	60	-	-	-	60
	1,154	2,421	8,607	19	12,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ii) 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314	-	2,147	-	2,461
張為眾先生	210	-	2,142	-	2,352
劉志偉女士	210	-	1,688	55	1,953
顧衛平先生	210	-	136	-	346
王立彤先生	210	-	1,646	42	1,898
王天賜先生	210	-	1,269	55	1,534
	1,364	-	9,028	152	10,544

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劉玉杰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於年內豁免2,000,000份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作出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5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最高的僱員的薪酬介乎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屬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規定的產業項目，而有關主要業務收入佔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41,227	73,213
遞延	84,543	72,58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5,770	145,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09,841		455,69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7,460	25.0	113,923	25.0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 較低稅率	(29,328)	(5.7)	(26,490)	(5.8)
不可扣稅開支	3,025	0.6	4,391	1.0
未確認稅務虧損	22,341	4.4	22,607	5.0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2,903)	(0.6)	(1,603)	(0.4)
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稅務虧損撥回	2,923	0.6	20,002	4.4
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	2,710	0.5	10,997	2.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458)	(0.1)	1,974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125,770	24.7	145,801	32.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務人民幣3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6,000元)於損益內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分佔合營企業損益」項下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32,385,000股(二零一八年：2,044,676,000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6,868	303,350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2,385,000	2,044,676,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89,000	—
	2,032,974,000	2,044,67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873	47,586	40,657	7,214	211,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160)	(17,146)	(25,857)	-	(68,163)
賬面淨值	90,713	30,440	14,800	7,214	143,1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0,713	30,440	14,800	7,214	143,167
添置	-	110	548	3,171	3,829
處置	(89)	(79)	(1,257)	-	(1,4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2)	-	(2)
年內折舊撥備	(5,317)	(2,523)	(3,057)	-	(10,897)
其他	(9,891)	-	-	9,89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5,416	27,948	11,032	20,276	134,6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821	47,566	38,050	20,276	211,7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405)	(19,618)	(27,018)	-	(77,041)
賬面淨值	75,416	27,948	11,032	20,276	134,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889	30,596	42,252	21,757	209,4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989)	(14,245)	(23,051)	–	(57,285)
賬面淨值	94,900	16,351	19,201	21,757	152,2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94,900	16,351	19,201	21,757	152,209
添置	677	1,159	1,329	1,666	4,831
收購附屬公司	–	–	14	–	14
處置	–	–	(982)	–	(9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47)	(13)	(1,226)	–	(1,2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363	15,846	–	(16,209)	–
年內折舊撥備	(5,180)	(2,903)	(3,536)	–	(11,6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90,713	30,440	14,800	7,214	143,1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873	47,586	40,657	7,214	211,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160)	(17,146)	(25,857)	–	(68,163)
賬面淨值	90,713	30,440	14,800	7,214	143,1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102,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由於土地租金無法可靠地從購買辦公樓宇的付款中分離，故全部付款計入相關樓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818,000元)的若干基礎設施均位於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的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的一幅土地上。該附屬公司獲合約授權於整個運營期間免費使用該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土地物業，租賃協定期限介乎一至二十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的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0	4,847	6,387
折舊開支	(75)	(3,051)	(3,1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	1,796	3,261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包含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38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12
付款	(2,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938
分析：	
即期部分	(1,988)
非即期部分	(1,95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與租賃有關的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126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1,58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020

(d) 財務報表附註34(b)及37分別披露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包括兩個商用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當前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0,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8	1,2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83
	538	2,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367,802	211,402
收購的商譽	10,441	10,441
	378,243	221,843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85,000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東方生態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東方生態清淤」)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000,000 元	49	在河流及湖泊進行污泥處理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原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31	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 基建設施項目
撫州市撫河流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撫州撫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24	投資、建設、運營及 管理市政項目
四川康達中環市政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四川中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30	建設項目設計及諮詢
樂平市河湖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樂平河湖」)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44	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 基建設施項目

持有投票權及溢利分配的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相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部分屬個別重大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撫州撫河 人民幣千元	中原水務 人民幣千元	撫州撫河 人民幣千元	東方生態清淤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3,462	196,592	609,617	98,772
非流動資產	1,122,037	489,553	673,799	22,064
流動負債	(374,899)	(23,537)	(174,816)	(77,317)
非流動負債	(499,200)	(196,473)	(477,200)	–
資產淨值	631,400	466,135	631,400	43,51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24%	31%	24%	4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51,536	144,502	151,536	21,324
收購的商譽	–	–	–	10,441
投資賬面值	151,536	144,502	151,536	31,765
收益	–	70,365	–	94,157
年內溢利	–	739	(322)	1,5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39	(322)	1,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1,172	(6,258)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172	(6,25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82,205	38,542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88,920	140,403
向合營企業的貸款	15,392	21,895

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淄博市天齊淵供水 有限公司(「天齊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90,000元	49	中央供水
高密市康瑞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高密康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8,000,000元	50	銷售及保養 環保設備

合營企業貸款並無最近的違約歷史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極低。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虧損)	431	(2,303)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431	(2,30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88,920	140,4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江西水投康贛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康贛」)全部49%的股權。代價與於出售日期江西康贛的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7,414,000元計入損益。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363,000	489,000

於年內，就本集團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虧損(扣除稅項)人民幣107,100,000元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其他全面收益中的虧損人民幣112,2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37,174	679,785
添置	1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98,479
年內計提攤銷	(44,757)	(41,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417	737,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5,021	795,021
累計攤銷	(102,604)	(57,847)
賬面淨值	802,417	737,1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04,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1,988,000元)的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

18.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污水處理廠 人民幣千元	生產污水處理 所用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58,325	1,894	60,2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5	1,894	60,219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58,325	1,894	60,2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5	1,894	60,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約人民幣60,219,000元，已分配至「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以本集團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00%及17.07%。

計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9.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157,975	7,831,580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643,994)	(1,400,911)
非即期部分	7,513,981	6,430,66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632,1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57,007,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借款及 公司債券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機器的 一次性扣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23)	(12,589)	-	(763,112)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8,431	-	-	8,431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1,249)	(4,580)	(60)	(65,8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41)	(17,169)	(60)	(820,570)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	2,184	85,689	2,250	90,383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18,900	18,90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6)	-	(18,638)	-	(18,6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2,184	67,051	21,150	90,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公司債券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486)	(8,597)	(17,550)	(704,6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5,842)	-	-	(15,842)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3)	16,698	-	-	16,69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72,893)	(3,992)	-	(76,885)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	17,550	17,5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23)	(12,589)	-	(763,112)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	81,376	-	81,65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184	-	-	2,1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76	2,184	81,376	-	83,836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2,250	2,250
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6)	-	4,313	-	4,2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	2,184	85,689	2,250	90,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68,6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0,30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比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2,427,1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51,867,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9,867	1,298,421
應收票據	1,000	1,350
減值	(7,265)	(3,772)
	1,363,602	1,295,999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無(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90,000元)及人民幣269,3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0,863,000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64,6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0,25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2,100	330,454
4至6個月	131,001	226,113
7至12個月	149,550	173,287
超過12個月	579,951	564,795
	1,362,602	1,294,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72	3,076
減值虧損	3,493	22,902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	(22,206)
於年末	7,265	3,772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04%	0.05%	1.21%	0.5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02,150	131,053	149,625	587,039	1,369,8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0	52	75	7,088	7,2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04%	0.05%	0.63%	0.2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30,487	226,193	173,374	568,367	1,298,42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	80	87	3,572	3,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260,000	260,000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	15,392	106,895
按金	56,831	61,582
預付款項	66,624	91,611
可扣減的遞項增值稅	204,697	157,621
員工墊款	11,087	8,292
其他應收款項	236,596	369,692
減值	(11,333)	(9,275)
	839,894	1,046,41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08,392)	(618,563)
非即期部分	231,502	427,855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就為數人民幣11,3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75,000元)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於作出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1,9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2,580,000元))所作的撥備。

除上述者外，計入上述應收款項相關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虧損撥備。

23.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2,249,371	2,491,404
	2,249,371	2,491,404

由於代價須待建設成功竣工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會就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單獨予以初始確認。建設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在完成安裝或建設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或金融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合約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完成建設服務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為無(二零一八年：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2,236	209,474
一年以上	2,027,135	2,281,930
合約資產總值	2,249,371	2,491,4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966,7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9,687,000元)的合約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5,805,000元，該等款項應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與本集團公司債券融資安排相關的受限制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62,910,000元(附註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839	1,155,973
減：抵押存款	(163,167)	(179,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72	976,24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201,437	967,162
— 美元	23,059	5,511
— 港元	1,176	3,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72	976,24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抵押存款已予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34,745	167,750
TOT應付款項(附註(b))	3,985	3,985
貿易應付款項	1,644,248	1,466,530
	1,782,978	1,638,265
減：非即期部分	3,624	9,396
即期部分	1,779,354	1,628,869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122,71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119,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4,841	564,125
4至6個月	230,818	341,914
7至12個月	413,261	280,956
超過12個月	664,058	451,270
	1,782,978	1,638,2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款項	120,933	277,690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a))	83,970	72,554
應付利息	43,348	50,770
合約負債(附註(b))	18,621	18,059
其他應付稅項	8,960	9,211
應付工資及福利(附註(c))	13,205	10,154
其他應付款項	71,531	68,540
	360,568	506,968
分類為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部分	(342,121)	(506,968)
非即期部分	18,447	—

附註：

- (a) 金額主要為聯營公司中原水務及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惠州康達」)以及吉林康達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借款，以為建設惠州康達及吉林康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	18,621	18,059
合約負債總額	18,621	18,059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工業產品及提供安裝及施工服務而收取的墊款。二零一九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末收取的客戶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運營服務的墊款增加。

- (c)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3(b))	4.91	二零二零年	1,988	3,207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7-8.00	二零二零年	285,000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92-8.47	二零二零年	1,964,975	1,902,750	4.35-8.00	二零一九年	1,902,75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4.15	二零二零年	4,000	-	-	-	-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5.78-9.90	二零二零年	241,318	137,164	5.78-9.90	二零一九年	137,16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75-6.56	二零二零年	725,118	971,829	4.75-6.56	二零一九年	971,829
			3,222,399	3,014,950			3,011,743
非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3(b))	4.91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三九年	1,950	3,180	-	-	-
長期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0-7.5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六年	236,105	30,000	1.20	二零二六年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80-9.9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六年	887,959	610,862	2.80-9.9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六年	610,862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5-6.56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四五年	3,284,192	3,443,315	4.75-6.56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四五年	3,443,315
			4,410,206	4,087,357			4,084,177
			7,632,605	7,102,307			7,095,92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7,564,099				7,021,117
— 港元			38,071				43,810
— 美元			30,435				30,993
			7,632,605				7,095,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3,222,399	3,011,743
第二年	814,596	864,71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4,739	1,801,130
五年後	1,600,871	1,418,330
	7,632,605	7,095,920

上述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7,274	19,102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9)	5,632,127	5,157,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564,642	350,253
抵押存款(附註25)	8,100	5,000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7)	504,100	241,988
合約資產(附註23)	966,725	1,109,687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161,2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50,369,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967,48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64,477,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第二大股東擔保(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6,746,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按年利率7.5%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1,429,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從5.5%上調）。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決議案，贖回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360,000,000元而收取現金淨額人民幣319,000,000元，有關證券按年利率7.5%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8,613,000元。根據付款時間表，人民幣15,994,000元的本金額將於一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述賬面總值人民幣1,476,789,000元的債券當中，人民幣907,423,000元將於一年內支付，並分類為短期公司債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公司債券	907,423	671,394
無抵押長期公司債券	569,366	1,469,105
	1,476,789	2,140,499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766	39,766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32,385,000股（二零一八年：2,032,38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6,143	16,143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385,000	16,143	1,643,661	1,659,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15,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5,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惟須視乎承授人(「承授人」)的接納情況。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主要員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盡量提升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本人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管理層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

全部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計劃獎勵受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6港元，即以下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及(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56港元。

年內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0.76	115,500
年內沒收	0.76	(2,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6	113,500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0,403,000港元(每份0.09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9,158,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基於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加以估計。下表所列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一九年
股息收益率 (%)	3.5
預期波幅 (%)	43.93
歷史波幅 (%)	43.93
無風險利率 (%)	1.97
預計購股權年期 (年)	0.5
年度僱員保留率 (%)	100

預計購股權年期未必可作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歷史波幅根據本公司的年化波幅設定。

於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113,5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觀乎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額外發行 113,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86,260,0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113,5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約 5.6%。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65 及 66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重慶康達出售其於吉安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全部100%權益，以及其於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全部60%權益(統稱「兩間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重慶康達向金風環保有限公司出售所有其於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於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於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及於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統稱「四間公司」))。

	附註	兩間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間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	1,286
存貨		-	479
合約資產		81,943	-
金融應收款項		-	395,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3,0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7	14,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9	3,7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0)	(48,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35)	(108,868)
應付稅項		-	(879)
遞延稅項負債	20	(8,431)	(16,698)
		37,916	273,104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22,842	270,973
出售(虧損)/收益		(13,691)	23,192
		9,151	294,16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9,151	294,165
已收現金代價		9,151	253,28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9)	(3,707)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5,122	249,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7,095,920	-	2,140,499	53,993	1,178
	-	6,387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7,095,920	6,387	2,140,499	53,993	1,1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1,362	(2,761)	(675,994)	(567,874)	-
外匯變動	1,385	-	-	-	-
攤銷成本	-	-	12,284	-	-
利息開支	-	312	-	557,22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8,667	3,938	1,476,789	43,348	1,178

	計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95,062	2,048,841	33,277	3,1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81,947	108,003	(477,854)	(43,115)
外匯變動	12,511	-	-	-
攤銷成本	-	(16,345)	-	-
利息開支	-	-	498,570	-
向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	-	-	-	41,1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6,40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5,920	2,140,499	53,993	1,178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載於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範圍內	2,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擔保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37.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35,333	303,306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3,638,436	3,218,966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物業，經磋商的租賃年期介乎1至21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20
五年後	1,844
	14,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本集團若干開支：		
惠州康達	—	37,402
由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本集團若干開支：		
上海銀龍*	691	—
由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的本集團若干開支：		
中原水務	8,359	—
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的本集團若干貸款：		
中原水務	49,157	—
本集團為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若干開支：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1,000	1,309
蕉嶺康達	464	506
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支付的若干貸款：		
中原水務	—	85,000
高密康瑞	—	15,892
向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提供的服務：		
中原水務	34,718	143,017
撫州撫河	123,326	48,690
高密康瑞	915	157
由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東方生態清淤	24,684	17
由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服務：		
蕉嶺康達	1,040	1,149

*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銀龍」)為本集團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在合約上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塊由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該土地亦構成本年度的一宗關聯方交易。同時，本集團亦獲授權無償使用新中洲水務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及提供的若干基礎設施。

二零一九年為數人民幣1,967,48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64,477,000元)的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第二大股東擔保(附註28)。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平頂山市海灣	50,337	55,391
吉林康達	11,000	11,000
惠州康達	15,344	47,323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2,510	2,510
蕉嶺康達	1,040	690
應付以下聯營公司款項：		
東方生態清淤	9,723	54,834
中原水務	57,516	—
應付以下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		
上海銀龍	691	—
應收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17,094	16,094
平頂山市海灣	10,649	10,649
威海康達	43	43
蕉嶺康達	970	506
應收以下聯營公司款項：		
中原水務	203,889	380,953
撫州撫河	81,972	—
樂平河湖	19,272	84,966
應收以下合營企業款項：		
天齊淵	22,575	22,575
高密康瑞	16,465	16,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6	1,97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84	–
離職後福利	125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1,935	1,97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63,000	–	363,000
向合營企業的貸款	–	15,392	15,392
金融應收款項	–	9,157,975	9,157,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63,602	1,363,6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12,760	712,760
抵押存款	–	163,167	163,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5,672	225,67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750,824	750,824
	363,000	12,389,392	12,752,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82,978	1,782,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8,742	328,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32,605	7,632,605
公司債券	1,476,789	1,476,789
	11,221,114	11,221,11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489,000	-	489,000
向合營企業的貸款	-	21,895	21,895
向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85,000	85,000
金融應收款項	-	7,831,580	7,831,5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95,999	1,295,9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79,460	779,460
抵押存款	-	179,727	179,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6,246	976,24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793,030	793,030
	489,000	11,962,937	12,451,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38,265	1,638,2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8,755	478,7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95,920	7,095,920
公司債券	2,140,499	2,140,499
	11,353,439	11,353,439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363,000	489,000	363,000	489,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211,423	298,564	214,333	304,166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7,513,981	6,430,669	7,569,810	6,647,25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50,824	–	750,824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793,030	–	793,878
	8,839,228	8,011,263	8,897,967	8,234,299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3,624	9,396	3,458	8,9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非即期部分	4,410,206	4,084,177	4,621,837	4,162,606
非即期公司債券	569,366	1,469,105	569,366	1,469,105
	4,983,196	5,562,678	5,194,661	5,640,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披露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本年度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年末，因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363,000	-	36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489,000	-	48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	214,333	—	214,333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7,569,810	—	7,569,81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750,824	—	750,824
	—	8,534,967	—	8,534,9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	304,166	—	304,166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6,647,255	—	6,647,25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793,878	—	793,878
	—	7,745,299	—	7,745,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即期部分	-	3,458	-	3,4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非即期部分	-	4,621,837	-	4,621,837
非即期公司債券	-	569,366	-	569,366
	-	5,194,661	-	5,194,6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即期部分	-	8,957	-	8,9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4,162,606	-	4,162,606
非即期公司債券	-	1,469,105	-	1,469,105
	-	5,640,668	-	5,640,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計入／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全面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875,000元及人民幣53,028,000元，且除保留溢利外，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年末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該等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將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用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彼等可信賴及具有高信用質素，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訂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可靠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020	118	353	1,727	4,2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3,426,585	1,272,594	2,260,205	1,470,303	8,429,687
公司債券	1,023,175	358,975	104,206	286,969	1,773,3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9,354	3,624	-	-	1,782,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8,742	-	-	-	328,742
	6,559,876	1,635,311	2,364,764	1,758,999	12,318,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80,492	1,072,602	2,222,554	1,464,832	8,040,480
公司債券	828,355	1,023,175	428,325	286,969	2,566,8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28,869	9,396	–	–	1,638,2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8,755	–	–	–	478,755
	6,216,471	2,105,173	2,650,879	1,751,801	12,724,324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於各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6)	1,782,978	1,638,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7)	360,568	506,9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7,632,605	7,095,920
公司債券(附註29)	1,476,789	2,140,4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225,672)	(976,246)
減：抵押存款(附註25)	(163,167)	(179,727)
債務淨額	10,864,101	10,225,679
總權益	4,594,152	4,321,673
資本及債務淨額	15,458,253	14,547,352
資產負債比率	70%	70%

42.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於中國乃至全世界持續散播為流行病，已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多項措施。根據現時所得的資料，董事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鑑於情況持續發展，以及可取得的進一步的資料，實際影響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17,802	1,212,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7,802	1,212,0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8,604	724,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	679
流動資產總值	748,922	725,6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011	212,764
流動負債總額	229,011	212,764
流動資產淨值	519,911	512,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7,713	1,724,906
資產淨值	1,737,713	1,724,90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143	16,143
儲備	1,721,570	1,708,763
權益總額	1,737,713	1,724,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5,535	56,395	(33,024)	1,738,906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41,122)	-	-	(41,122)
購回股份	(30,752)	-	-	(30,752)
年內溢利	-	-	41,731	41,7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43,661	56,395	8,707	1,708,763
年內溢利	-	9,158	3,649	12,8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661	65,553	12,356	1,721,570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15,203	3,021,327	2,523,940	1,926,502	1,836,478
除稅前溢利	509,841	455,691	536,796	437,392	443,147
所得稅	125,770	145,801	109,187	91,400	108,500
年內溢利	384,071	309,890	427,609	345,992	334,647
其他全面收益	(107,100)	(112,200)	99,450	14,39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6,971	197,690	527,059	360,387	334,64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76,868	303,350	414,448	334,577	324,883
非控股權益	7,203	6,540	13,161	11,415	9,764
	384,071	309,890	427,609	345,992	334,6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69,768	191,150	513,898	348,972	324,883
非控股權益	7,203	6,540	13,161	11,415	9,764
	276,971	197,690	527,059	360,387	334,647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698,491	16,525,227	15,235,594	11,160,451	9,465,810
負債總額	12,104,339	12,203,554	11,028,733	7,467,284	6,135,127
資產淨值	4,594,152	4,321,673	4,206,861	3,693,167	3,330,6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95,102	4,114,653	4,003,314	3,546,985	3,200,028
非控股權益	199,050	207,020	203,547	146,182	130,655
權益總額	4,594,152	4,321,673	4,206,861	3,693,167	3,330,683